DBS42

湖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42/00x-2023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湖北藕汤
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0x-0x 发布 2023-0x-0x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由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华中农业大学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审评中心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湖北华贵食品有限公司、荆州市赵家庄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林津、徐芬、刘杰、王鸣秋、彭青枝、周陶鸿、严守雷、皮江一、曾妮、王亨、胡家勇、李诗瑶、张涛、许艺文、赵道华、宋晶、石晋、黄荣。

湖北藕汤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预包装湖北藕汤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湖北藕汤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湖北藕汤

湖北藕汤是指以新鲜莲藕、鲜(冻)猪排骨和(或)猪大骨等熬制的猪骨汤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鲜(冻)猪排骨,配以其他原辅料,经预处理、熟制、灌装、杀菌或速冻等制成的预包装产品。

2.1.1 藕汤

以新鲜莲藕、鲜(冻)猪排骨和(或)猪大骨等熬制的猪骨汤为主要原料,配以其他原辅料,经预处理、熟制、灌装、杀菌或速冻等制成的预包装产品。

2.1.2 排骨藕汤

以新鲜莲藕、鲜(冻)猪排骨和(或)猪大骨等熬制的猪骨汤为主要原料,添加鲜(冻)猪排骨,配以其他原辅料,经预处理、熟制、灌装、杀菌或速冻等制成的预包装产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莲藕原产地位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;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态特征,整齐均匀,顶芽完整,无分支藕;藕体色泽均匀一致,表面光滑、硬实、无皱缩;藕外表面及藕孔无泥痕及其他污物,无异味;无病虫害、明显机械损伤和斑疮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鲜(冻)猪排骨、猪大骨等应符合GB 2707有关规定。
- 3.1.3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有关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:食用盐、味精、生姜、香辛料、食糖和食品添加剂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莲藕呈褐红色或浅红色,汤汁呈奶白至浅红色	取适量试样,加热至汤汁溶化,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	

组织形态	莲藕结构清晰可见,组织软硬适度,块形大小均匀	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,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后品
	九内眼可见介木示灰	其滋味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					
总固形物含量 ab, %	30~80	附录 A						
排骨固形物含量 c, %	≥8	附录 A						
氯化物(以Cl ⁻ 计),%	≤1.0	GB 5009.44						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0.2	GB 5009.12						
镉(以 Cd 计),mg/kg	≤0.05	GB 5009.15						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02	GB 5009.17						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0.2	GB 5009.11						
锡(以 Sn 计) ^d ,mg/kg	≤250	GB 5009.16						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0.5	GB 5009.123						

^a 总固形物仅指莲藕、排骨固形物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- 3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,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3.4.2 经速冻生产的产品,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295 和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项目 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	
	n	c	m	M	检验方法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	GB 4789.4	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5	0	0/25g		GB 4789.30	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

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其中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GB 2760 中对蔬菜罐头的规定,经速冻生产的产品应符合GB 2760中对其他加工蔬菜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净含量要求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有关规定执行。

b 单罐测定允许负偏差为标签明示值 5%,每批产品平均总固形物含量不低于标签明示值。

[°]仅限排骨藕汤产品检测。

d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产品检测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(或) GB 31646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和抽样

相同生产条件生产的同种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,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求。

4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工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、总固形物含量、氯化物(以Cl计)、净含量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,其中商业无菌项目仅限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测,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仅限经速冻生产的产品检测。

4.3 型式检验

- 4.3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- 4.3.2 型式检验在产品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;
 - b) 原材料来源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 - c) 停产三个月以上, 重新开始生产时;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4.4 判定规则

- 4.4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- 4.4.2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,不得复检。其他项目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,应重新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,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 标签、标志

- 5.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5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包装

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,包装封口严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速冻产品的包装操作应在温度可控的环境中进行。

6.2 运输

- 6.2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途中严防撞击、挤压、日晒、雨淋。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或混存。轻装轻卸,严禁抛掷。
- 6.2.2 速冻产品的运输设备应具备制冷能力,厢体装载前温度应预冷到10℃或以下,运输过程中最高温不得高于-12℃,装卸后应尽快降至-18℃或以下。

6.3 贮存

- **6.3.1** 罐头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环境温度应在 **30** ℃ 以下。
- 6.3.2 速冻产品应在冷冻仓库贮存。冷库温度不高于-18℃,温度波动应控制在±2℃以内。
- 6.3.3 产品应存放在防潮隔板上, 离地离墙 20 cm 以上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附录 A (规范性)

总固形物含量和排骨固形物含量的测定

A.1 仪器和设备

A 1 1 圆筛: 孔径1 mm, 不锈钢丝。

A.1.2 电子天平: 感量0.01 g。

A.1.3 恒温水浴锅。

A.2 分析步骤

将样品置于50 ℃±5 ℃的水浴锅中,加热10 min~20 min,使凝冻的汤汁溶化。打开样品包装,内容物倒入烧杯中,称重。将内容物全部倾倒在圆筛上,不搅动产品,倾斜圆筛,沥干3 min,将莲藕和排骨挑选出来,称重,计算总固形物含量。将排骨挑选出来,称重,计算排骨固形物含量。

A 3 结果计算

总固形物含量和排骨固形物含量计算公式如下, 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:

$$X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$$

式中: X—样品总固形物含量或排骨固形物含量, %;

m—内容物的质量, g;

 m_1 —沥干后,总固形物或排骨固形物的质量,g。